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5 年第 4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5 年 2 月 12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14 至 2015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免除就轉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繳付印花稅的建議。

[2015 年 2 月 13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

2. 修訂《印花稅條例》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19 條 (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在第 19(1D) 條之後——

加入

“(1DA) 第 (1) 款不適用於附表 8 第 2 部指明的交易。”。

4. 修訂第 63 條 (規例)

第 63(c) 條——

廢除

“及 4”

代以

“、4 及 8”。

5.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廢除

“及 7”

代以

“、7 及 8”。

(2) 附表 1，第 2(3) 類，(A) 段，在“0.2%”之後——

加入

“；另見本分類的註 4”。

(3) 附表 1，第 2(3) 類，在註 3 之後——

加入

“註 4

附表 8 第 3 部指明的轉讓書，無須繳付本分類所訂的印花稅”。

(4) 附表 1，第 2(4) 類，(A) 段——

廢除

“的附註”

代以

“註 1 及 2”。

- (5) 附表 1，第 2(4) 類，附註——
廢除
“附註”
代以
“註 1”。
- (6) 附表 1，第 2(4) 類，在註 1 之後——
加入
“註 2
附表 8 第 4 部指明的轉讓書，無須繳付本分類所訂的印花稅”。

6. 加入附表 8
在附表 7 之後——
加入

“附表 8 [第 19 及 63 條
及附表 1]

關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及轉讓書

第 1 部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指其股份或單位
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
劃；

要約文件 (offering document) 就某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a) 邀請可能成為該計劃的股東或單位持有人的
人，參與該計劃；及
- (b) 載有關於該計劃的設立或管理的資料；

組成文件 (constitutive documents) 就某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管限設立該計劃的主要文件；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open-ended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在其任何股東或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下，其股份或單位可——

- (a) 以一個完全或主要按該計劃的淨資產值計算的
價格；及
- (b) 按照該計劃的要約文件或組成文件所列回購或
贖回頻密程度、規定及程序，
予以回購或贖回；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購買 (purchase)、**售賣** (sale) 及**售賣或購買** (sale or purchase) 具有第 19(16)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第 19(1) 條不適用的交易

1.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售賣或購買。
2. 根據第 19(1E)(a) 或 (12) 條當作為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交易，前提是所涉及的證券，須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

第 3 部

無須繳付附表 1 第 2(3) 類所訂的印花稅的 轉讓書

1. 為以下交易而簽立的轉讓書：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移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實益權益的交易。
2. 根據第 30(3) 條當作為第 27(4) 條所載、其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的轉讓書的文書，前提是所涉及的單位信託計劃，須是一個交易所買賣基金。

第 4 部

無須繳付附表 1 第 2(4) 類所訂的印花稅的 轉讓書

1. 為轉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而簽立的轉讓書。
2. 根據第 30(3)、(4) 或 (5) 條當作為屬於附表 1 第 2(4) 類的轉讓書的文書，前提是所涉及的單位信託計劃，須是一個交易所買賣基金。”。